

○○大學(學校名稱)

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

外國學生實施計畫

113學年度(第2學期)

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

成果報告

已註解 [葉千瑜1]: 更新為第2學期。

學校大印

註：

1. 成果報告首頁請蓋學校大印，勿膠裝，雙面列印，左上裝訂（訂書針）。
2. 上傳成果報告電子檔：收到本部函復同意結報公文後，請將已蓋學校大印成果報告 PDF 檔上傳至計畫平台（<https://moefsrepu.pu.edu.tw/>）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2]: 補上「勿」字。
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	姓名職稱		Email	

一、國際專修部推動

(一)國際專修部業務內容

(二)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

- 國際專修部**現有實際**人力配置情形
- 開辦費人事費支出情形**(113學年度未有開辦費補助學校免填)**
(包含聘(僱)人數、受僱人國籍、受僱人專長、僱用原因、業務職掌等。)
- 未來人力增編規劃

二、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執行

(一)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

錄取學生系所名稱 (系所名稱應與「名額核定表」相同)	註冊人數		
	僑港澳學生	外國學生	總數

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(二)華語課程開設

(請就華語課程開設班別數量、分班原則等簡要敘述。)

(三)授課單位

☐ 華語課程由本校華語中心執行。

☐ 華語課程委託代訓。代訓單位(名稱)：

(四)授課時數

學期	開課-結束 日期	授課時數	備註
113-2			
114-1			

(五)師資列表(請將113-2及114-1所有華語師資填入下表)

姓名	最高學歷 (學校、系 所、學制 班別)	華語教學 相關系所 畢業 (有/無)	教育部對外 華語教學能 力認證 (有/無)	聘任單位	教授課程是否 認為畢業應 修學分數(有/ 無,若無下2 題免填)	承前,認列 ○學分	承前,該認 列學分數採 外加或內含 (外加/內含)

(六)輔導機制

(請就簡要敘述華語課程輔導機制及執行成效。)

已註解 [葉千瑜3]: 更新為第2學期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4]: 請將這段話呈現於平台上,並接在「錄取學生系所名稱」後方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5]: 1. 匯出時,此段話請呈現於填寫框上方。

2. 請將這段話呈現於平台上,並接在「(二)華語課程開設」後方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6]: 於平台呈現的方式,可否調整為有勾選「華語課程委託代訓」時,才會顯示這個欄位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7]: 更新學期別,調整為113-2及114-1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8]: 更新學期別,調整為113-2及114-1。

已註解 [葉千瑜9]: 1. 匯出時,此段話請呈現於填寫框上方。

2. 請將這段話呈現於平台上,並接在「(六)輔導機制」後方。

(七)學生華語能力測驗結果

		國別1	國別2	國別3	合計
註冊人數					
入學前學生 華語能力	無基礎				
	A1				
	A2				
完成華語先修人數					
華語先修期 滿學生華語 能力	未達 A2				
	A2				
	B1				
	B2(含)以上				
113-2結束升讀大一人數 (A)					
114-1結束升讀大一人數 (B)					
升讀大一總人數 (C)=(A)+(B)					

已註解 [葉千瑜10]: 新增這三個欄位(黃底部份),

此三欄也需透過週報表連動, 連動資訊請檢視調整資訊

PDF 檔。

(八)華語先修期間學生華語學習問題檢討及精進作為

1. 問題檢討：
2. 精進作為：

三、退學人數及餘款繳回說明

(一)退學人數：

	人數	餘款繳回人數	
華語先修期間退學		全額繳回	
		半額繳回	
		免予繳回	
華語先修期滿後			
(一) 因華測未達 A2退學			
(二) 其他原因退學			
總退學人數			

已註解 [葉千瑜11]: 由於上方表格欄位異動, 故此部分連

動公式請協助改為上方表格之：

「完成華語先修人數」-「升讀大一總人數」

(二)餘款繳回：

1. 全額繳回：○名學生補助款全額繳回，共繳回○元。
學生退學時點及原因概述如下：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	學生姓名	退學時點	原因
(1)		☐ 第1學期註冊後未入境退學 ☐ 第1學期註冊就讀未滿1/2退學	
(2)		☐ 第1學期註冊後未入境退學 ☐ 第1學期註冊就讀未滿1/2退學	

2. **半額繳回**：○名學生補助款半額繳回，共繳回○元。

學生退學時點及原因概述如下：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	學生姓名	退學時點	原因
(1)		第1學期註冊就讀滿1/2退學	
(2)		第1學期註冊就讀滿1/2退學	

已註解 [藥千瑜12]: 半額繳回之「退學時點」無須供學校填寫，一律為「第1學期註冊就讀滿1/2退學」。

3. **免予繳回**：○名學生補助款免予繳回。

學生退學時點及原因概述如下：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	學生姓名	退學時點	原因
(1)		第2學期註冊就讀退學	
(2)		第2學期註冊就讀退學	

已註解 [藥千瑜13]: 免予繳回之「退學時點」無須供學校填寫，一律為「第2學期註冊就讀退學」。